

運輸工參與831暴動囚4年

官不接納被告為「急救員」說法 批向警員掙汽彈具威脅性



▲男被告陳佐豪。網上圖片

▶前年8月31日大批黑暴於銅鑼灣一帶四處堵路及縱火，嚴重破壞社區安寧。資料圖片



●前年8月31日大批黑暴於銅鑼灣一帶暴動期間，有黑暴被拍攝到燃點汽油彈擲向警方防線。資料圖片

特稿

扮稱「義務急救員」 實則「變裝黑暴」

肆虐香港年餘的大規模黑暴暴亂中，大批身穿反光背心、自稱「記者」和「義務救護員」的人，每每與暴徒為伍，衝在最前，充當暴徒保護傘，阻擋警方防線推進及執法拘捕暴徒，其間他們除會選擇性失聽失明偏袒暴徒外，動輒更會無理指斥警方，製造混亂，阻礙警方行動。而大批暴徒則躲藏在這些自稱的所謂「記者」和「義務救護員」身後，繼續伺機破壞及襲擊執法人員。

在過去的一年多時間，市民亦可從媒體中經常看到止暴制亂的前線警員，不時被一眾身穿反光背心的所謂「記者」和「義務救護員」圍堵，以致寸步難行，其間大量磚塊、雜物，甚至由彈弓發射的鋼珠則由後方向警員襲來。而這些所謂「記者」和「義務救護員」同樣有掩護暴徒「私了」（行私刑）持不同意見的市民之嫌。區域法院法官陳錦鴻上周審訊前年9月在九龍灣淘大商場發生的暴徒非法集結及「私了」毆打市民的案中，亦認為當日在場穿反光「黃背心」的人，因阻礙受害人離開亦可能「構成暴動一部分」。

如在前年10月1日的屯門暴動，暴徒亦躲藏在所謂的「記者」和「義務救護員」人牆後，將用裝有通渠水的水槍射向警員，導致最少5名警員受傷，同場亦有多名真記者亦被通渠水射中，連衣服亦被灼穿，傷及手、腳和面部。

而在前年10月13日的觀塘暴動現場，更有暴徒躲在這些所謂的「記者」和「義務救護員」人牆後，突用利刀割向一名警員喉部，血流如注。

這些所謂的「記者」和「義務救護員」，相當部分沒有任何專業資格，不少人更被媒體拍到躲在一些角落更換上「黑暴」裝備，警方亦屢次在他們的背囊裏搜出「黑暴」裝備和攻擊性武器。他們其實不是真的「記者」和「義務救護員」，實則是「變裝黑暴」，不少人利用反光衣逃避警方執法，或者利用偽冒「記者」和「救護員」身份掩護暴徒逃離。因此電視畫面經常看到「黑暴」大肆破壞，但警察一到，暴徒迅速「消失」，再憑空冒出大量「記者」和「義務救護員」圍堵警員，阻撓執法。「變裝黑暴」之多可見一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自稱是「義務急救員」的24歲運輸工，前年8月31日參與攬炒派煽動的銅鑼灣非法示威，他早前被控暴動罪經審訊後，上月28日在灣仔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罪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成，還押至昨日量刑。法官姚勳智不接納被告為「急救員」的說法，形容當日的暴動情況甚具威脅性，即使沒證據指被告曾使用暴力，但暴動罪行的嚴重性須考慮整體事件而定，故判他監禁4年，另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則判罰款5,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形容當日的暴動情況甚具威脅性，即使沒證據指被告曾使用暴力，但暴動罪行的嚴重性須考慮整體事件而定，故判他監禁4年，另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則判罰款5,000元。

男被告陳佐豪（24歲），被裁定罪成的一項暴動罪，指他於2019年8月31日在銅鑼灣記利街1號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另一項罪成的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則指他同日在百德新街22號至36號外管有一部對講機。

被告穿護甲黑裝備齊全

法官姚勳智判刑時強調暴動罪乃嚴重罪行，當日的暴動顯然不是突然發生，而且涉及逾300人聚集，規模甚大。他們佩戴保護裝備，手持長形物品，不但用鎗射擊警員，還縱火及向警方投擲汽油彈，事件歷時逾半小時，甚具威脅性，而就這情況法庭已可判處監禁5年以上。而被告被捕時亦身穿護甲、黑衣等裝備齊全，難以接納辯方指他是「急救員」的說法。按其被捕時間、位置、有逃走及其夥伴襲警情況，姚官認為唯一無可抗拒的推論，是被告必然是曾參與暴動的人。

無牌藏電通訊器具罰5000元

姚官續指，縱使無證據指被告曾使用暴力，但法庭必須指出暴動的嚴重性並不只是個人行為，須考慮整體事件而定，遂以4年半監禁為量刑起點，但考慮沒有證據反映被告當日以帶領角色犯案，沒造成人命傷亡，以及被告背景和承認了大部分案情，節省法庭時間，故給予酌量刑罰減減，最終判他監禁4年。至於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則判罰款5,000元。

去年8月31日攬炒派藉修例風波發起港島多處遊行及非法集會，再煽動暴徒於銅鑼灣及灣仔一帶大肆破壞引發暴動，其間警方在銅鑼灣拘捕多人，當中7人被控暴動罪，他們依次為自稱是義務急救員的運輸工人陳佐豪（24歲）、光纖工程人員金君卿（34歲）、男學生劉宇軒（23歲）、女學生郭美均（21歲）、男學生許智銳（21歲）、裝修工人陳子揚（40歲）及男子鄧咏霖（24歲）。

惟案件經審訊後，上月28日僅得首被告陳佐豪一人被裁定罪成，其餘6人則被法官指控方未能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裁定罪名不成立。

但律政司日前已表明將就本案第二、三、五、六共4名被告的無罪裁決，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上訴。

布「泰達幣」陷阱 4匪掠女賣家35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虛擬貨幣價格波動，匪徒利用持幣人士圖利心理，設局誘騙事主當面現金交易交出虛擬貨幣後，再搶去支付的現金。昨日一名女子到觀塘一工業大廈單位與一名「買家」進行「泰達幣」（USDT）交易時，將虛擬貨幣過戶及收取350萬元現金後，即遭「買家」連同3名分持刀、棍同黨指嚇，劫走金錢逃去。這已是今年首月兩週內發生的第二宗同類案件。

兩週內第二宗同類案件

被劫女事主33歲，昨午相約一名曾多次交易男子，到觀塘創業街36號華基中心一個出租辦公室進行「泰達幣」買賣交易。當女事主將泰達幣過戶到對方賬戶後，即場點收約350萬元現金，此際突有3名蒙面及戴帽、分持刀、棍男子闖入指嚇女事主，搶去350萬元現金和一部手機後，再將事主反鎖在辦公室內，才與男買家一同逃去。

由於女事主身上仍有另一部手機，立即通知在樓下等候的一名男親友。其間親友目睹4名匪徒逃出大廈並登上一輛客貨車逃走，遂記下車牌及報警。

警方在下午2時許接報後，立即啟動快捷進行行動，在多條主要道路設置路障



●昨午觀塘華基中心發生350萬元虛擬貨幣交易劫案，大批警員趕至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堵截涉案賊車，惜無發現。警方目前正追緝4名年約20歲至30歲的中國籍男子下落。

本月4日，一名姓李（37歲）全職炒Bitcoin（比特幣）長達7年的男子，亦透過微信相約「買家」在北角交易15枚Bitcoin，但同樣墮入打劫圈套，被兩名南亞裔假買家用私家車載到柴灣大潭道近興民邨交易，當事主將虛擬貨幣過戶後，點收300萬元現金時，再有另外4名南亞裔男同黨到場，搶走所有現金及兩部手機逃去。

有熟悉虛擬貨幣買賣市場人士表示，本港主流銀行及證券行均不設虛擬貨幣買賣，交易須在海外網站，往

往需匯款，過程不容易兼手續費高昂，而正規交易所則會要求投資者提供身份證等資料開戶。除交易所外，香港亦有Bitcoin ATM機以現金買賣Bitcoin，但需逐張現金入數，手續費高達10%至15%。

不過，若在市外進行個人交易，一般可省卻手續費及避過銀行審查，惟風險極高，即使「一手交錢，一手以電子錢包傳送Bitcoin」，因交易人士身份不明，而Bitcoin一經過戶也無法追回，所以除易引生劫案外，也有可能墮騙徒陷阱。

投資者應選擇光顧有信譽的大型Bitcoin網上交易所，以策安全。

擲竹枝落路軌 兩人坐監一更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眾「黑暴」發起所謂「三罷」，企圖阻止市民上班上學及開市。

3人更罔顧公眾安全，將四五十枝長約1米的竹枝拋到東鐵線大埔段路軌，他們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危及他人的安全罪罪成。

裁判官黃國輝昨在粉嶺裁判法院量刑時，形容本案案情極之嚴重，判處刑罰須具阻嚇性，遂判當中兩名成年被告入獄10個月，另一女學生則入更生中心。

3名被告分為保險從業員何頌瑛（24歲）、設計師郭力豪（28歲）以及女學生王文琦（17歲）。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1月11日，在大埔公路元州仔一段一條天橋上，將大量竹枝投擲在港鐵東鐵線鐵路。



●案發當日東鐵線大埔段路軌被暴徒投擲大量竹枝。警方圖片

辯方律師昨日求情指，未成年姓王女學生，原本計劃到日本升學，但因本案無法出境，現於浸會大學就讀，報告亦指她適合判入更生中心，認為這有助加強她的守法意識。

至於從事保險業的何頌瑛，自幼品學兼優，於科技大學畢業；另一被告郭力豪亦自小操行優良，努力上進。辯方希望法庭輕判，以給予他們盡快重投社會的機會。

裁判官黃國輝在判刑時形容本案案情極之嚴重，當日為數四五十人從高處將有一定重量且堅硬的竹枝拋到鐵路路軌之上，必定危及鐵路乘客的安全及影響鐵路運作，法庭須判阻嚇性刑罰。兩名已成年被告，應以監禁11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他們過往無案底，酌量減刑一個月，終判兩人各入獄10個月。至於未成年的女被告，法院採納報告建議，判入更生中心。

「快閃」堵路管有炸藥 3男1女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8月10日攬炒派藉修例風波煽動群眾於各區示威騷亂，至翌日凌晨警方嚴正執法採取驅散行動，其間在紅磡拘捕多人，當中3男1女分別被控非法集結、管有炸藥及襲警等共5罪，全部否認控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

4名被告，分別為25歲保安員張漢東、22歲音響技術員姚子浩、15歲女學生、19歲學生唐健龍，同被控於2019年8月11日在紅磡道、德安街及德民街一帶參與非法集結。首被告張漢東另被控襲警，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爆炸品三罪，控罪指他於同日同地襲擊警員盧振業，管有爆炸品氯酸鉀



●被告姚子浩。資料圖片

及氯化鉍的混合物、彈射器連彈珠、一把刀及一個錘。次被告姚子浩，另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控罪指他於同日同地管有一個注射器及一支鎗射筆。

控方開案陳詞形容當日的示威者以游擊式在各區「快閃」堵路，有警員在制服被告時遭多次踢頭受傷，有被告被搜出爆炸品、刀及鎗射筆等武器。

法官陳廣池則在開審前，特別向在場所有旁聽者表明，不接受、亦不容許任何帶有政治陳述的工具或文件，並強調法庭是刑事審訊的莊嚴場合，不准喧嘩或大聲叫喊。

男囚犯須剪髮 終院裁定歧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長毛」之稱的社運成員梁國雄，就他於2014年在囚期間招牌長髮被迫剪短，質疑懲教署的常規令歧視男囚犯提出司法覆核，經過數年訴訟，早前獲終審法院裁定終極勝訴。終院昨日頒下判詞中，就懲教署表示需時草擬剪髮規定，要求法庭頒下6個月的暫緩執行令，終院法官認為這案已處理多時，拒絕批出暫緩執行令。

去年11月27日，終審法院裁定「長毛」終極勝訴，指懲教署有關男囚犯頭髮必須「盡量剪短」的常規令屬直接歧視，違反《性別歧視條例》，下令須取消存在不平的剪髮措施。終院下達有關裁決後，要求雙方就訟費，

終院裁定歧視

以及懲教署如何作出修訂等向法院呈書面陳詞。

昨日終院頒下判詞透露，早前懲教署表示需時制訂政策、培訓，以及符合各持份者利益等，要求法庭頒發6個月的臨時暫緩令。懲教署又提出正考慮三個方案，包括男囚犯頭髮長度規定於短髮至中短髮，女囚犯頭髮長度規定於下巴至腋下；所有囚犯頭髮長度規定於中短髮；男女囚犯頭髮長度維持進入院時時的髮型，除非有醫療需要須剪短髮。

終院拒頒暫緩執行令

惟終院法官認為，懲教署要求暫緩令的原因無甚說服力，而且在囚者頭



●當年梁國雄（左一）出獄時以一頭「短毛」示人。資料圖片

髮的長度問題，已討論多年，不明白為何仍須暫緩，署方所提出的三個方案均不複雜，拒絕申請。另就梁國雄早前聘用3名大狀代表，要求懲教署支付全數訟費，終院法官認為案件的法律爭議不算複雜，下令懲教署只需支付兩名大狀的費用。